

臺北市政府 89.12.05. 府訴字第八九〇七七五九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四四二七三號及W六四四二七六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巡查勤務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十四時二十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發現車號 XXX-XXX 及 XXX-XXX 機車二位騎士，繫掛售屋廣告於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電桿上，乃當場拍照採證並拆除違規廣告物後，發現該機車騎士又在下一個路口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客運旁，繫掛售屋廣告於電線桿上，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再予拍照採證，並上前告知未經許可繫掛廣告係違規行為，惟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未隨身攜帶告發單據，乃請該二位機車騎士至原處分機關，以利本案違規行為之紀錄與告發，然二位機車騎士未依約前往，嗣原處分機關依車號向警察機關查詢車籍資料，查得車號 XXX-XXX 號輕型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依法予以舉發，並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四四二七三號及W六四四二七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二張合計二千四百元，又W六四四二七六號處分書之違反法條、違反事實及W六四四二七三號處分書之行為發現時間誤植，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更正並郵寄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應無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點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

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臺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府環三字第八二〇九一六八四號公告：「……公告事項：在本市所轄行政區域內，凡『繫掛』或『釘定』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於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牆籬、欄杆、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寄發申訴函，內容是針對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逕行舉發之罰單與事實不符一事提出申訴，信函中提出了四點疑問？（一、掛看板與拆看板皆是業務競爭之技巧，相片上何以認定本人是屬掛看板行為呢？二、姑且不論法與罰，身為一位執行公權力之人，用此執行方法，就比方警察見人欲行兇不去制止而要等結果發生再去執行公權力，此方法，試問？是否卑劣到極點？三、建議原處分機關處事要公正勿有等號定論，若視房屋仲介和破壞市容環境者劃上等號，那是否公務員也要和貪污劃上等號呢？四、請別將罰單視為營利工具，拿出道德良心來執行公務。）於七月十七日收到回函，其內容令人非常憤慨，不僅沒給予合理的答復，祇將法規抄寫一遍給訴願人，令訴願人感到公務人員行政工作態度是如此草率。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巡查勤務時，發現車號 XXX—XXX 及 XXX—XXX 機車二位機車騎士繫掛售屋廣告，乃當場分別拍照採證予以告發、處分，有採證照片二張附卷可稽，違規行為尚可認定。

五、惟依原處分機關查證，本件違規行為人係車號 XXX—XXX 及 XXX—XXX 之二位機車騎士，原處分機關何以僅查證其中一名機車騎士（XXX—XXX 號輕型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即予處罰，而未查證另一機車之所有人（車號 XXX—XXX 機車騎士亦為違規行為人），該二位騎士究係對本件之違規行為各自負責抑共同負責？得否僅查證其一而予處罰？原處分機關應予究明。且據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向二位騎士查證：「……是否為仲介公司，其中一位陳姓行為人答是住商公司……」，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則本件違規行為究係該二位騎士個人所為抑或為仲介公司而為？原處分機關亦應究明，以明事實。從而，本件違規事實既有未明，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